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

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2] 1524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

、《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自1994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许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荣获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1983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孙志晨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建信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北亚地区副总裁。1990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

袁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区域副总裁。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

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年获 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王雪玲女士，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职员；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计划处、信贷处、风险处和人力部等副处长、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总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

严冰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安晔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

京分行信息技术部，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代处长，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助理、副总监，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监、总监。

刘颖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

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曲寅军先生，副总裁，硕士。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和首席战略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并专任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硕士。1997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从事个人零售业务，2001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任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

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曙明先生，副总裁，硕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年3月加入我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长，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灵玲女士，副总裁，硕士。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简历请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建良先生，双学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任客户经理；2007年6月调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2013年12月10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7日起任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7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4日起任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6日起任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日起任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3日起任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18日起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高珊女士，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间在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07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初级交易员、交易员，2009年7月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8月28日起任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0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9日起任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7日起任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20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25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起任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26日起任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8日起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刘思女士，硕士。2009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初级交易员、交易员、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7月19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8日起任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起任建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起任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历任投资经理：朱建华先生：2012年12月20日至2014年3月27日。高珊女士：2012年12月20日至今。陈建良先生：2014年1月21日至今。刘思女士：2016年7月19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

梁洪昀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钟敬棣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

李菁，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顾中汉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姚锦女士，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

许杰先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9年6月，民生银行在“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年9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膺“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年11月21日，在第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年12月9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2009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服务私人银行”、“2009年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年2月3日，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年10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越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年12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40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2011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2009年、2010年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年6月20日，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以其2011-2012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荣获“2012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2010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最

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2012年11月29日，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2012年度AAA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银行-新秀奖”。

2013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21世纪传媒颁发的2013年PE/VC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2013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2015年度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年度，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年度“中国最佳实物黄金投资银行”称号。

2015年度，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4-2015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

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70人，平均年龄36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115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净值达到2669.46亿元。中国民生银行于2007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深化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ccbfund.cn。

2.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洪章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洪琦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法定代表人：牛锡明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健红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法定代表人：薛峰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法定代表人：黄耀华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法定代表人：王开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法定代表人：王常青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陈有安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法定代表人：何如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法定代表人：兰荣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

www.xyzq.com.cn (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客服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14)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法定代表人: 周晖客户服务电话: 0731-4403340 网址: www.cfzq.com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法定代表人: 李梅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客服热线: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客服热线: 4008866338 网址: stock.pingan.com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概况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客服电话: 95563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客户服务热线: 95565、4008881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2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法定代表人: 薛峰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 其实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概况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 王莉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客

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7)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法定代表人：蒋煜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2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法定代表人：梁越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2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客户服务热线：010-56282140 网址：

www.fundzoe.cn(3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法定代表人：郭坚客户服务电话：400-821-

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 (3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法定代表人：郭坚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法定代

表人：张皓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34) 上海常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客服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3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法定代表人：张彦客户服务热线：

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当期回报，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在任何一个交易日，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50 天。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工具，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

得超过 150 天。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投资品种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投资品种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缩短现有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增加现有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

本基金建立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 M1/2、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决定央行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通过调整利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方式，导致市场利率的变动；同时，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流也将带来明显的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本基金将运用上述债券分析框架，预测利率变化趋势及债券需求变动情况，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2）期限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在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资产间的配置策略主要依靠信用利差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来实现。在信用利差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一方面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

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另一方面将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各类型信用债信用利差走势，确定各类债券的投资比例。

同时本基金将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信用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景气度、市场地位，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债券的信用级别，对各类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4）套利策略

在市场低效或无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策略对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1）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策略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2）跨市场套利

本基金将利用同一只债券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差进行套利，从而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

（三）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二）投资决策体制和流程

1、投资决策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的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追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投资流程

（1）研究分析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货币和财政政策，对资金利率走势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并建立相关研究模型。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撰写宏观策略报告、利率监测报告、债券发行人资信研究报告等，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债券发行人信用级别变化等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投资结构、持仓比例范围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交易执行

交易部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交易部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交易部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投资回顾

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798,967,517.55 50.86

其中：债券 3,798,967,517.55 50.8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543,241.71

4.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542,701.71 1.99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5,099,683.47 44.12

4 其他资产 26,313,675.70 0.35

5 合计 7,468,924,118.4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8.4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81,875,837.18 29.0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50 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4.45 29.0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2 30 天(含)-60 天 11.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3 60 天(含)-90 天 46.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4 90 天(含)-120 天 3.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53.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合计 128.67 29.08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3 | 金融债券 | 389,995,157.13 | 6.74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9,995,157.13 6.74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29,952,777.21 | 2.25 |
| 6 | 中期票据 | -- | |
| 7 | 同业存单 | 3,279,019,583.21 | 56.69 |
| 8 | 其他 | -- | |
| 9 | 合计 | 3,798,967,517.55 | 65.68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1 | 111608241 | 16 中信 CD241 | 4,000,000 | 393,472,306.95 | 6.80 |
| 2 | 111609229 | 16 浦发 CD229 | 3,000,000 | 298,218,128.01 | 5.16 |
| 3 | 111618120 | 16 华夏 CD120 | 2,000,000 | 198,891,864.76 | 3.44 |
| 4 | 111609361 | 16 浦发 CD361 | 2,000,000 | 197,216,510.27 | 3.41 |
| 5 | 111694613 | 16 洛阳银行 CD038 | 2,000,000 | 197,124,010.61 | 3.41 |
| 6 | 111613104 | 16 浙商 CD104 | 1,600,000 | 159,993,237.01 | 2.77 |
| 7 | 111694238 | 16 长沙银行 CD063 | 1,600,000 | 159,067,647.38 | 2.75 |
| 8 | 111696601 | 16 宁波银行 CD177 | 1,500,000 | 149,999,103.60 | 2.59 |
| 9 | 160209 | 16 国开 09 | 1,200,000 | 119,985,480.54 | 2.07 |
| 10 | 111610181 | 16 兴业 CD181 | 1,000,000 | 100,000,000.00 | 1.73 |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7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9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9.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公告：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发生票据业务风险事件。经核查，涉及风险金额为人民币 9.69 亿元，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142)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公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共涉及 3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目前该 3 笔票据业务已结清，银行没有损失，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278.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6,038,586.92

| | |
|---------|---------------|
| 4 应收申购款 | 251,810.00 |
| 5 其他应收款 | - |
| 6 待摊费用 | - |
| 7 其他 | - |
| 8 合计 | 26,313,675.70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建信月盈理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0.1451% 0.0020% 0.0450% 0.0000%
0.1001% 0.0020%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388% 0.0041% 1.3781% 0.0000%
2.5607% 0.0041%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837% 0.0087% 1.3500% 0.0000%
3.7337% 0.0087%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080% 0.0107% 1.3500% 0.0000%
3.0580% 0.0107%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2.0798%
0.0024%

1.0134%

0.0000%

1.0664%

0.0024%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16.5779%

0.0078%

5.1078%
0.0000%
11.4701%
0.0078%

2. 建信月盈理财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2月20日——2012年12月31日 0.1538% 0.0022% 0.0450% 0.0000%
0.1088% 0.0022%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4.2437% 0.0041% 1.3781% 0.0000%
2.8656% 0.0041%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5.3885% 0.0087% 1.3500% 0.0000%
4.0385% 0.0087%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4.7117% 0.0107% 1.3500% 0.0000%
3.3617% 0.0107%

2016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 2.3023%
0.0024%

1.0134%

0.0000%

1.2889%

0.0024%

2012年12月20日——2016年9月30日 17.8668%

0.0078%

5.1078%

0.0000%

12.7590%

0.0078%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二）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50,000 + 5) / 1.00 = 50,005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则其可得到 50,005 份本基金 A 类份额。

（三）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00 \text{ 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即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

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收益。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

若投资者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申请购买 100,000 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周四），第一个运作期共 31 天，假设第一个运作期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5%。

若投资者于 6 月 28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份} +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份} \times 5\% \times 31 \text{ 天} / 365 \text{ 天} = 100,424.66$ 元。

例 2:

若投资者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申请购买 100,000 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周四），第一个运作期共 31 天，假设第一个运作期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5%。

若投资者未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期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变为：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 5\% \times 31 \text{ 天} / 365 \text{ 天}) = 100,424.66$ 份。

该基金份额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申购申请日，即 5 月 28 日，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 7 月 28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 7 月 30 日）。第二个运作期共 32 天，假设第二个运作期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5.5%。

若投资者于 7 月 30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424.66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份} + 100,424.66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份} \times 5.5\% \times 32 \text{ 天} / 365 \text{ 天} = 100,908.90$ 元。

若投资者未于 7 月 30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 7 月 31 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8 月 28 日，即申购申请日（5 月 28 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周三）。投资者可于 8 月 28 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 8 月 29 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

（五）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销售服务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六）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八）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信息。
-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的信息。
- 4、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5、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6、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

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